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运环罚〔2021〕6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河津市鑫特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82566302147W

地 址：河津市僧楼镇人民村村西

法定代表人：吴永贞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1年9月23日，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违法生产、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有2021年9月23日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生产日报表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11月5日将《行政处

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运环罚告〔2021〕67号）直接送达给你单位，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经我局2021年12月30日会议研究，鉴于你单位未提供排污许可证，对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肆拾陆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河东支行

户名：待报解行政罚款收入

帐号：0511034211200530094（注：转账时在转账表

格中用途一栏注明，环保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你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盐湖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31日

